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07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明澤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23日簽發本票1紙予訴外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向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9日為付款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」、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」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並為本票準用。查系爭本票受款人記載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屬記名式本票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以背書方式受讓系爭本票，始得主張系爭本票之權利，然系爭本票未有訴外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系爭本票權利，因之，聲請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